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1〕52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株洲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社会化出资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一、项目定位

社会化出资项目是指由市科技局按市科技创新计划管理流程审核立项和管理，能取得比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研发资金完全依靠项目承担单位自有资金或社会资金资助，各级财政资金未对项目研究给予经费支持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建有科研项目管理内部制度，有稳定的研发团队。

2.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3.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

（2）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的；

（3）承担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但不配合项目结题或验收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三、报送要求

1.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需填报《株洲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社会化出资项目申报表》（附件1）、项目简介（附件2）、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于2021年12月25日前发送电子版（含盖章扫描件）至指定邮箱，纸质件原件于12月30日前报送。

2.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的组织和审查工作，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负责。

3.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政策性优先立项条款

乡村振兴、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水污染防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源消耗双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治理等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与创新，成果落地实施及示范。

五、联系方式

刘磊：28687610，邮箱：529630808@qq.com

- 附件： 1.社会化出资项目申报汇总表
- 2.项目简介
- 3.项目真实性承诺书（每个项目一张）



附件 1

社会化出资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签章）

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研究领域	实施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由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汇总填报

附件 2

项目简介

(500 字以内)

附件 3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市科技局：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请的项目（项目名称为_____）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及本人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